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01月0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3年01月14日10:00~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主持。本次会议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书面审议，以通讯方式书面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为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所签订的最高限额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万元（¥, 3, 780万元）贷款额度提供贷款额度100%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代表重新签署《有限责任公司保证》。

（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与《证券时报》。）

2、审议《关于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决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

- 1、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
- 2、天津信隆新增股东：于中国香港注册设立的利田发展有限公司；
- 3、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以美元现金投入增资天津信隆，其美元出资额折算人民币约为¥5,667万元，约占天津信隆增资后注册资本总额的25%；出资期限为经审批机关批准后一次出资到位；
- 4、天津信隆企业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及公司名

称不变；

- 5、天津信隆股东重新签署新的合资经营合同、章程；
- 6、约定人民币转换美元汇率为：天津信隆人民币投资总额及原股东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华钢有限公司的人民币出资额拟以天津信隆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基准折算为美元。
- 7、债权债务：增资后，天津信隆各方股东将依出资金额为限对天津信隆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公告将刊登于公司指定的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01月14日